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信息披露指引》

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

王 斌

王 斌
独立董事

王 斌
独立董事